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背景

近期，湖北武汉等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力有效遏制疫情，省委省政府和省局印发了紧急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存在传染性（经呼吸道飞沫传播，亦可通过接触传播），且有一定的潜伏期（一般为3-7天，最长14天，潜伏期内存在传染性），当前恰遇春节人员密集流动，尚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影响我队员工（包括民工，下同）的风险。为科学有效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切实维护全队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疫情应急体系，提高应对突发疫情的反应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发生；防止疫情可能出现的扩散蔓延；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最大程度地减少我队人员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和造成其他损失，为我队持续健康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环境。

（三）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及上级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通知文件指示精神为依据，以及大队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等。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应于全队范围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工作。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防治”的传染病防治原则，提高警惕，加强监测，及时发现病例，采取有效的隔离预防与治疗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新型冠状病毒在大队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防控，依靠科学。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早、细、严、实”的方针，对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的员工，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控制（隔离）”。同时，对与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的员工密切接触者要及时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做到统一、有序、快速、高效。

3、统一领导，联防联控。根据突发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大队应对突发疫情防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协调队属各单位和机关各科室，联防联控，规范部署，积极处置，步调协同，行动有效，切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

4、全力参与，属地为主。发生感染疫情事件时，大队迅速动员一切力量全面参与处置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觉服从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坚决执行上级下达的指示，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处置好突发疫情事件。

**二、防控组织及职责分工**

成立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和五个专业防控组：应急响应组、物资采购组、信息统计组、信息发布组、物资输送组。

（一）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义

副组长：袁 波、叶泽富、夏克升、朱长进

成 员：张荣洛、傅正园、鲁广竹、吴建荣、付传君、韦庆丰

池朝敏、徐良明、陈 斌、叶良荣、董旭明、潘锦勃、许方党、郑 晨、王一鸣、叶里荣、秦海燕、潘大坚、董宏炳、卢立海

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大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订、审核、发布与修订本应急预案；宣布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结束；负责疫情上报、协调地方资源；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各防控专业组成员，部署防控处置工作；督导各单位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夏克升

副主任：韦庆丰 池朝敏

成 员：陈 斌、吴健康、郭 伟、潘正武、张 奎、戴利蓉、

胡建静

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应急工作的协调、调度和报告工作；汇总各防控专业组的调查信息，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驻地乡镇、街道（社区）等政府部门报告大队疫情防控情况。

（二）应急响应组

组 长：袁 波

成 员：韦庆丰、池朝敏、陈 斌

负责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确诊病例及时报驻地乡镇、街道，落实对疫点或（和）疫区消毒处理和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同时，对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监控措施，以控制疫情进一步蔓延。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及时提出需要储备的防护物品、药品、消杀用品等应急物资品目。

（三）物资采购组

组 长：叶泽富

成 员：付传君、池朝敏、郭 伟

负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控制所需设施、设备、药品、体温计、现场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口罩等）、被隔离人员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和食物等物资的采购和储藏保管工作。

（四）信息统计组

组 长：夏克升

成 员：韦庆丰、潘正武、林 莉、吴申鸣

负责春节期间大队员工流动情况信息收集、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省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信息动态；以对大队员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行动态监控，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五）信息发布组

组 长：朱长进

成 员：池朝敏、陈 斌、胡建静

根据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信息发布、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正确的舆论引导，消除员工恐慌，维护大队稳定，以利于疫情的控制。

（六）物资输送组

组 长：池朝敏

成 员：郭 伟、戴利蓉、王 昊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的需要，负责调配和输送所属单位疫情防控所需物品及被隔离人员所需物品；给被隔离的确诊病例输送物资时，应注意做好自身防护，严禁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与被隔离人员直接接触。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组织结构图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三、预案启动条件**

当大队发生员工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情况，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队属单位参照执行）。驻外机构要及时与驻地乡镇、街道（社区）建立联系，保持救援通道通畅。

**四、疫情防控流程**

（一）疫情报告

由信息统计组成员负责24小时监测微信疫情防控群和接听疫情电话，接到或发现疫情报告时，应详细询问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所属单位（部门）及发病者的症状、体征，有无采取监控隔离，疫情信息来源及报告人联系方式等基础资料，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办公室，再由其上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再由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向上级报告。信息统计组应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与统计工作；排查与病例密切接触者信息并建立信息挡案、上报应急办公室等。

（二）启动预案

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召集应急办公室、应急响应组、物资采购组、信息统计组、信息发布组、物资输送组所有成员，指定时间内集合并携带个人防护设备及相关防控物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防控处理。

（三）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组应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赶往疫情发生地，第一时间将疫情立即上报驻地乡镇、街道（社区），配合驻地有关部门做好疫点或疫区隔离和消杀工作，防止疫情蔓延。

（四）物资输送

物资输送组成员在做好自身防护后，从物资采购组领取适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口罩、体温计、生活必需品和食物等）及时送达被隔离人员（疫情病例及与其密切接触者）。

（五）应急结束

当疫情人员被转移进行救治，疫点或疫区进行消杀处理，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疫情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但后续疫情观察及监测工作应需由信息统计组及时跟进（收集相关信息并建档）。

**五、信息发布**

有关大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信息，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或其授权的信息发布组向全队发布。

**六、预防与应急准备**

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事件的发生，消除潜在的隐患，全队所有人员要高度重视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及省局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各级人员责任，把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扎扎实实做好本单位疫情排查、隔离管控、宣传教育、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防控责任履行到位。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积极配合驻地乡镇、街道（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具体要做好以下工作：

1. 细化排查，摸清存量。各单位要对所有员工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摸排，凡近一个月内到过湖北或与到过湖北的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必须向目前居住所在地社区报备，并督促所属人员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采取居家观察或隔离等措施。凡已回湖北的员工近期留原地观察，具体可返回时间由单位另行通知。
2. 完善员工疫情档案。密切关注员工春节期间的动向，按照“一人一表”登记制度的要求，组织员工如实填报春节期间活动情况，填写登记表，登记表内容包括本人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情况、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情况、直系亲属健康状况等信息，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三）建立员工状况日报告制度。各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逐日登记所属每一位员工（包括事业和企业编制职工及有交社保的长期工）的身体健康和所在位置情况，并于当日下午发送大队安卫科汇总备案。

（四）实行“检测登记”制度。各单位人员上岗前一律进行体温检测，未经体温检测或体温检测不合格严禁上岗。所有进入办公大楼人员须戴好口罩，测量体温。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来访客人，需查验身份证，实名登记，由门岗测量体温，受访人员与访客在地质科技大厦一楼书屋进行会面。凡是发现身体异常的，按照防疫规定处置。

（五）实行公用场所和办公室消毒。各单位要做好生产生活场所的通风消毒，不使用中央空调。后勤部门将对机关所在电梯、楼梯、楼道、卫生间每日实行消毒，机关工作人员做好所在部门办公场所的消毒工作，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使用后要及时消毒，办公室和公用房间要及时通风。

（六）关心居家隔离员工及因疫情未能回湖北过年员工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关心留在湖北的员工思想，建立微信群，经常性联系，交流信息，鼓励树立信心，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七）全队范围近期暂停举办或召开非必要或紧急的人员聚集性会议或活动。

（八）加强对全体员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与教育工作，发布温馨提示，尽量减少到人员聚集场所，不参加各类聚会，外出时要正确佩戴口罩。

（九）配备体温计等器具，节后返岗时对全体员工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有发热等症状的，要立即进行隔离，并及时就诊。

（十） 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地勘局和大队相关文件精神，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同时根据办公所在地政府、街道社区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七、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对大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大队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补偿。

**八、附则**

大队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及上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指示精神，以及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大队安卫科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组织结构图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组织结构图**

附件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员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姓 名 | 手机号码 | 办公室电话 |
| 吴 义 | 13868010728 |  |
| 袁 波 | 13705770665 |  |
| 叶泽富 | 13957727393 |  |
| 夏克升 | 13706787303 |  |
| 朱长进 | 13957703635 |  |
| 张荣洛 | 13957753765 |  |
| 傅正园 | 13957778972 |  |
| 鲁广竹 | 13857790567 |  |
| 吴建荣 | 13957767658 |  |
| 付传君 | 13957792276 |  |
| 韦庆丰 |  |  |
| 池朝敏 |  |  |
| 徐良明 |  |  |
| 陈 斌 |  |  |
| 叶良荣 |  |  |
| 董旭明 |  |  |
| 潘锦勃 |  |  |
| 许方党 |  |  |
| 郑 晨 |  |  |
| 王一鸣 |  |  |
| 叶里荣 |  |  |
| 秦海燕 |  |  |
| 潘大坚 |  |  |
| 董宏炳 |  |  |
| 卢立海 |  |  |
| 郭 伟 |  |  |
| 潘正武 |  |  |
| 胡建静 |  |  |